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
再調整方案講習會資料

銓 敘 部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講習會資料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再調整方案的基本原則與適用對象.....	2
參、 再調整方案的內容.....	2
肆、 再調整方案的計算標準.....	4
伍、 再調整方案的效果.....	6
陸、 實務作業事宜.....	7
柒、 對外界誤解的澄清.....	10
捌、 結語.....	11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 Q&A	13
附表 1：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18
附表 2：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19
附表 3：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給標準表	20

壹、背景說明

優惠存款措施是早期政府為彌補公務人員因現職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為照顧公務人員的退休後生活，所建立的政策性福利措施。優惠存款措施實施至今，已歷經幾次重大變革；茲說明如下：

- 一、84年7月1日的變革：配合退撫新制實施，取消優惠存款措施—公務人員所具84年7月1日以後的年資，均不得再辦理優惠存款。
- 二、95年2月16日的變革：在優惠存款利率及法定退休金都不變動的前提下，推動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調整措施，對於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以下簡稱95年方案)。
- 三、99年8月4日的變革：由於95年方案實施結果產生若干不合理現象，本部爰經重新檢討後，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考試院，並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改變95年方案的計算公式，自100年1月1日實施(以下簡稱99年方案)。其計算公式雖然改變，但改革的模式與95年方案相同，都以調整優惠存款額度的方式處理。

由於部分退休人員依99年方案的公式計算後，優惠存款額度可適度調增而辦理回存，致外界批評99年方案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有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的問題，進而造成一般民眾認為軍公教人員的福利與其他民眾差距過大。為回應民意，本部乃再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後，對於99年方案再作調整；上開再調整方案已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0年2月1日會銜重新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自同日施行(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亦自同日廢止)。

貳、再調整方案的基本原則與適用對象

一、再調整方案的基本原則，主要有下列 3 點：

- (一) 應能有效節省政府財務負擔。
- (二) 實質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
- (三) 優惠存款的利率雖未降低，但在調整優惠存款的額度後，實質利率自然會下降。

二、再調整方案的適用對象與調整方式：

再調整方案是針對 99 年方案再做調整，所以仍以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為適用對象。調整方式則是對於 99 年方案再加以限制，且維持以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的方式辦理。至於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是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人員，因為退休所得並沒有偏高現象，而且 95 年方案與 99 年方案，都沒有將這類人員納入改革的對象，因此這類人員不適用再調整方案；此外，法定的退休金也不會受到影響。

換言之，以下 3 類人員不適用再調整方案的規定：

- (一)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 (二)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之人員)。
- (三)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人員)。

參、再調整方案的內容

未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的計算，除了 99 年方案

所規定退休人員的每月退休所得不可以超過個人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 2 倍的 75%(年資 25 年)至 95%(年資 35 年)之外，也不得超過在職時實質所得的 70%(年資 15 年)至 90%(年資 35 年)；超過者，應再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至於其計算是以下列 2 道程序來處理：

一、先計算(第 1 階段)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sim 95\%$$

二、再計算(第 2 階段)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加權平均數}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times 1/12} \leq 70\% \sim 90\%$$

亦即依上述 2 道公式分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額度後，再與改革前原來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比較，取最低者，即為實際可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

茲舉例說明：

某甲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的非主管人員，支領專業加給表(一)，任職年資共 30 年(舊制 14 年、新制 16 年)，在 100 年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一) 改革前公保優惠存款本金：33,390*30=1,001,700 元(A)

$$(二) \quad \frac{46,007 \text{ 元(月退休金)} + X(\text{優惠存款每月利息})}{33,390 \times 2} \leq 85\%$$

$$X \leq 10,757 \text{ 元}$$

$$\text{公保優惠存款本金} \leq X \times 12 \div 18\% = 717,100 \text{ 元(B)}$$

$$(三) \quad \frac{46,007 \text{ 元(月退休金)} + Y(\text{優惠存款每月利息})}{(33,390 + 19,670) + (33,390 + 18,350) \times 1.5 \div 12} \leq 85\%$$

$$Y \leq 4,593 \text{ 元}$$

公保優惠存款本金 $\leq Y*12\div 18\%=306,153$ 元(C)

(四)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A或B或C，取最低者=306,153元
(與改革前相較，每月利息減少10,433元)

除了一般公務人員依照以上公式重新計算外，另有以下2種特別規定：

一、基層已退休人員的保障規定：

對於9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且依99年方案規定得辦理回存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如依再調整方案計算，優惠存款扣減金額較95年方案更多，則可依95年方案辦理(注意：本項保障規定不適用於100年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也不適用於99年方案中多扣之人員)。

二、特任政務人員(即部長級之人員)：

特任政務人員應比照公務人員的規定辦理，並限制其公保養老給付可以優惠存款的金額，由原來的最高330萬元，改為最高200萬元。

肆、再調整方案的計算標準

有關再調整方案計算公式中，用以計算第2階段公式中之分母及分子所列各個項目的計算標準部分，於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之人員，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方案實施後退休之人員，則按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茲說明如下：

一、本(年功)俸：以核定退休等級之本(年功)俸計算。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一)依各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計算各職等專業加給之加權平均數，亦即各種專業加給表適用人員，依其職等均適用同一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數額。

(二) 依退休公務人員核定退休等級，對照下列附表 1、2 之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數額計算。

(三) 附表 1、2 所列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數額，嗣後遇待遇調整時，將依各專業加給調整比率重新計算。

三、**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者為限（如依公營事業機構或單一薪給等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領者，不予計列），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以最後在職 3 年平均數計列：以最後在職之待遇標準（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則對照 99 年待遇標準），按最後在職 3 年期間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級，計算其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 以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列：於公務生涯中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3 年以上（含代理主管）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如附表 3）。

(三) 以主管職務加給定額之半數計列：於公務生涯中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達 3 年（含代理主管）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定額之半數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四、**年終工作獎金**：以最後在職時實際支領之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依退休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並計算 1/12。

五、**月退休金**：

(一)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按退休等級，對照 99 年之待遇標準計算；方案實施後退休之人員，按其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二) 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99 年以前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支領月補償金者，亦應計入月退休金。

六、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以退休生效時之保險俸給及可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據以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是否應予調降。

9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之人員，如屬再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本部將逕以原填報之待遇資料計算。

伍、再調整方案的效果

經依照以上公式計算結果，在經費的節省、實質所得替代率及實質利率的降低等部分，將較99年方案改善；此外，對於公務人員內部的公平性而言，則較95年方案有所改善。茲說明如下：

- 一、相較於95年方案，較具公平合理性：95年方案中，高階主管人員大多不需扣減優惠存款額度，或是扣減額度很少。再調整方案則可改善此種高、低階層人員扣減情形嚴重失衡現象，大多數基層人員可以回存一小部分；高階主管人員則須配合政策一併扣減優惠存款額度。
- 二、比起99年的方案，1年可以為政府再節省34億元左右的支出（含公、教人員）。
- 三、退休公務人員的實質所得替代率降低：再調整方案在所得替代率上，年資較長者，較高；年資較短者，較低，以100年退休者而言，年資25年者，替代率會在53.73%至80%之內；30年者會在60.89%至85%之間；年資35年者，會在68.05%至90%之間。
- 四、優惠存款的利率實質上已經降低：因為存款額度減少，100年退休的人，實質利率最低大約降到5%左右。
- 五、為避免基層人員因為可以回存的優惠存款金額所增加的額度，造成部分退休人員退休所得超過現職待遇的情形，此次

的再調整方案比起 99 年方案可以回存的金額將減少，但相較於 95 年方案，多數仍能回存一小部分。此外，再調整方案中，對於已辦理回存的薦任第九職等以下的基層退休公務人員，已訂有保障其優惠存款額度不低於 95 年方案之規定。亦即不會發生回存額度全數免除後，仍要減少其優惠存款額度的情形。

陸、 實務作業事宜

目前部分退休人員已依 99 年方案辦理回存，或已接獲本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並前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續存手續。但為配合再調整方案自 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相關實務作業方式，說明如下(以下實務作業方式業經本部以 100 年 2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1718 號書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

一、 已辦理回存金額之處理：

- (一) 由於退休人員依再調整方案計算後，其可回存金額將較 99 年方案可回存之金額減少，是為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本部將請臺銀主動將回存人員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之額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優惠存款(即停付該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並請服務機關通知退休人員除原依 95 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額度外，如回存金額超過 20 萬元者，請預留 20 萬元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如回存金額未超過 20 萬元者，則請將回存金額全數留置於上開帳戶內(退休人員依再調整方案計算後，與 95 年方案相較，其可回存金額均在 20 萬元以內)，俾於本部依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並於退休人員辦理

續存後，再補發其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

- (二) 除上開預留之 20 萬元以外，其餘金額得由退休人員自行運用；又上開預留之 20 萬元，請退休人員切勿提領，以免屆時因預留之金額低於本部依再調整方案核定得回存之金額，以致無法補發該回存金額之優存利息。
- (三) 退休人員如有特殊資金需求，無法預留 20 萬元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則請其洽原服務機關利用本部網站建置之退休所得試算系統，先行試算其依再調整方案計算之優惠存款額度，再將超出可優存額度之多餘金額提領；惟如試算結果與本部嗣後依再調整方案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不符者，仍應按本部核定函之額度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 (四) 退休人員於臺銀主動將回存人員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之額度停辦優惠存款前，如需提領超過可優存額度之多餘金額，得至臺銀臨櫃辦理提領。

二、優惠存款到期續存事宜：

- (一)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原則上應俟接獲本部依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再前往臺銀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計息。
- (二) 退休人員如已屆優惠存款期滿日而尚未接獲本部核定函，或雖已接獲本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但尚未接獲本部依再調整方案計算之核定函，即前往臺銀辦理續存者，本部將請臺銀暫以退休人員原依 95 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額度辦理續存；惟退休人員如屬於適用 99 年方案優惠存款額度較 95 年方案減少者，則先依本部前送臺銀清冊所註記之優惠存款額度（即先依 99 年方案得優惠存款額度續存；如前開清冊所註記之額度與本

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之額度不一致者，以核定之額度辦理)，俟日後接獲本部依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後，再依該核定之額度辦理。

三、應重新辦理續存換約手續之情形：

(一) 部分退休人員已於 100 年 1 月以後因優惠存款到期而暫依 95 年方案或 99 年方案之額度辦理續存手續；特任政務人員目前亦均以 95 年方案或 99 年方案之額度辦理優惠存款。上開人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再調整方案實施後，優惠存款額度均可能再調降，爰本部將儘速重新核定是類人員之優惠存款額度。

(二) 上述人員因與臺銀辦理續存換約時所載額度，與其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不同，是為免爭議，本部將於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時，一併載明請其於一定期限內前往臺銀重新辦理續存換約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則請臺銀主動依核定函所載額度逕行變更其優惠存款金額；至於超出可優惠存款額度之其餘金額，則改按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四、部分退休人員已接獲本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或已依 99 年方案辦理續存手續者，或有其他實際儲存額度與其依再調整方案規定得儲存之額度不符之情形者，俟本部依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後，如優惠存款額度應再調降者，應追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調降優惠存款額度，並請退休人員繳還其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

五、本部全球資訊網業已建置再調整方案之試算系統(目前該試算系統係分 2 階段進行試算，並就 2 階段試算結果，取其優惠存款金額較低者為準)，爰對於所屬退休人員如有特殊資金需求，須提前得知其優惠存款之確切額度，或欲瞭解其退休所得情形者，應由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其進行試算，並妥

為說明相關權益事宜。

- 六、各機關對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均應儘速補填「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俾利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日後於報送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時，亦應填送前開計算表（目前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內「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一欄，毋須再行填寫）。

柒、對外界誤解的澄清

對於近來許多民眾及媒體對優惠存款措施或 99 年方案有所誤解，本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有下列幾點必須加以說明與強調，以避免公務人員遭受外界不公平之對待與批評：

- 一、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年資都不能辦理優惠存款：優惠存款早已採取漸進取消的措施，現職公務人員如果沒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的年資，就不能辦理優惠存款；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人，也只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的年資才適用。
- 二、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有一定的限制：由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年資都不可以辦理優惠存款，因此目前公務人員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仍有一定限度—以已經退休的人來說，優惠存款措施調整前簡任人員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平均額度約為 160 萬餘元、薦任人員為 122 萬餘元、委任人員則為 93 萬餘元；調整後，其優惠存款額度也再調降；部分民眾誤認優惠存款額度可高達數百萬元，與事實不符。
- 三、18%優惠存款從未取消：基於政府對公務人員的承諾與照顧，優惠存款雖歷經多次變革，但均未直接調整 18%之利率。95 年方案對於多數基層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扣減較多，但 18%利率均仍維持，未曾取消，只是額度有所調整；99 年方案也是以

調整額度之方式辦理，二者並無不同。

- 四、18%利率實質上已經下降：無論是 95 年方案或 99 年方案或再調整方案，優惠存款利率雖未調降，但由於額度調降，因此公務人員可以領取的利息實際上也已經減少，與利率的調降並無太大差異，期盼各界勿再藉由 18%利率與一般存款利率之對比，對公務人員遵循制度所領取之所得，有所誤解。
- 五、部分公務人員辦理回存的原因，是為改善 95 年方案對高、低階層公務人員扣減情形失衡所為的必要措施：由於 95 年方案對大多數基層公務人員扣減過重(部分公務人員於扣減後甚至完全不能再辦理優惠存款)，高階主管人員則扣減甚少，因此辦理回存是為改善此種缺失，使基層人員可以少扣，並由高階人員配合政策適度扣減。因此，99 年方案及再調整方案都是基於更為公平合理的角度出發。

捌、 結語

優惠存款制度的建立，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實施數十年以來，在經濟景氣迅速提升的年代，確實也發揮確保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維持社會安定，並提供較佳條件，為政府招募優秀人力投入公共建設與服務的作用。現在，一般存款利率確實偏低，不得不對此項制度重新檢視，但是也不能全盤否定優惠存款制度在過去所發揮的作用。

本部必須再度強調：99 年方案的出發點是在改善 95 年方案之缺失，也是政府基於對基層公務人員的承諾與照顧所提出的方案。然而由於外界的批評忽視上述歷史系絡，逕以 18%與一般存款利率對比，使公務人員遭到污名化。在此情況下，本部一方面必須回應民意(政府對公務人員與一般民眾的照顧不應有太大差距，社會福利的資源應該公平分配給各不同族

群)；一方面則必須肯定全體公務人員對國家的付出與貢獻，避免公務人員因優惠存款措施而持續遭到污名化，因此，不得不對 99 年的方案再做上述調整。相信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能夠共體時艱；本部也期望公務人員能體認時勢並諒解。謹在此再次對全體公務人員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 Q&A

一、優惠存款已經到期，但尚未接到銓敘部的核定函，要如何換約？

1. 優惠存款到期後，應該要按照再調整方案計算額度，但是因作業不及，退休人員尚未接到核定函者，建議再耐心等待，接到核定函後再到臺銀換約，以免多跑一趟。至於到期以後的優惠存款利息，將來換約時會依照規定補發。
2. 如果退休人員不想再等待，仍然可以依照下列方式先換約，等到接到核定函以後，再做變更：
 - (1) 99 年方案可以回存的人：按照 99 年以前實際儲存的情況(95 年方案)換約，並請自行預留 20 萬元在優惠存款帳戶內，等到接到核定函，額度確定並重新換約以後，再補發差額的優惠存款利息。
 - (2) 99 年方案要多扣的人：按照本部送臺銀的清冊所記載的額度辦理換約(99 年方案；本部曾經依照電腦系統計算結果，將新的額度列冊送臺銀)，但未來接到核定函，如果核定的額度與換約時的額度不同，必須重新換約；如有多領利息也必須再繳還。

二、優惠存款已經到期，但是只接到銓敘部依照 99 年方案計算的核定函，是否可以換約？

1. 部分退休人員雖然已經接到依 99 年調整方案所核定之優惠存款額度的核定函，但是因為優惠存款的規定在 100 年 2 月 1 日已經改變，仍然要按照再調整方案重新計算額度。建議再耐心等待，等接到新的核定函後，再到臺銀換約，以免多跑一趟。至於到期日以後的優惠存款利息，將來換約時會依照規定補發。
2. 如果退休人員不想再等待，仍然可以依照下列方式先換約，等到接到新的核定函以後，再做變更：
 - (1) 99 年方案可以回存的人：按照 99 年以前實際儲存的情況(95 年方案)換約，並請自行預留 20 萬元在優惠存款帳戶內，等到接到新的核定

函，額度確定並重新換約以後，再補發差額的優惠存款利息。

- (2) 99 年方案要多扣的人：先按照所接到的核定函記載額度(99 年方案)辦理換約，但未來接到新的核定函，如果核定的額度與換約時的額度不同，必須重新換約，如有多領利息也必須再繳還。

三、如何判斷已接獲的核定函是用哪一種方案計算？是不是依照最新的規定計算額度？

本部自 100 年 1 月中重新研議再調整方案時，即已暫停核定已退休人員的優惠存款額度；100 年 1 月 31 日再調整方案確定時，也暫停核定即將退休生效的案件。因此，可以從核定日期來判斷核定函依據的方案為何。所以判斷的方式是：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核定的案件，是以 95 年方案或 99 年方案計算其額度；100 年 2 月 8 日以後核定的案件，則是以再調整方案計算的額度。

四、100 年 1 月以後退休生效的人，要如何辦理優惠存款手續？

1. 100 年 1 月以後退休人員，如果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核定其退休案，雖然已經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但是因為規定已經改變，仍然要按照再調整方案重新計算額度。建議此類人員如尚未退休生效，應按照下列方式辦理：
 - (1) 辦理直撥入帳者：由於公保養老給付將直接撥入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因此請退休人員於接獲本部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再至臺銀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其自退休生效日起之優惠存款利息，亦將於完成手續後補發。
 - (2) 未辦理直撥入帳者：仍然要先將公保養老給付存入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可先存入該帳戶之活期儲蓄存款部分)，並於接獲本部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再至臺銀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如未先將公保養老給付存入該帳戶，將無法補發利息)。
2. 退休人員如因個人需要，必須先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臺銀將暫依其退

休核定函所載額度(99 年方案)，辦理其優惠存款手續；但本部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後，應重新換約，並請該退休人員繳還溢領之利息。

五、優惠存款在 100 年 1 月到期，並且已依銓敘部 99 年方案的核定函完成換約手續者，是否可以保障 2 年不調降優惠存款額度？

1. 99 年方案對於退休人員適用新方案較為不利者，保障其得於 95 年方案之額度期滿續存時，再調降額度。100 年 2 月 1 日再調整方案則對於 95 年方案之額度尚未到期人員繼續予以保障，但未對於 99 年方案設計同樣的保障機制，以免造成獨厚 100 年 1 月到期換約人員的不公平性情形。
2. 換言之，退休人員適用再調整方案之時間，可區分為下列幾種：
 - (1) 再調整方案比 95 年方案扣更多的退休人員：
 - A. 優惠存款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後到期者：俟 95 年方案之額度期滿續存時，調降其額度。
 - B. 優惠存款於 100 年 1 月已到期者：因 95 年方案之額度業已期滿，不再予以保障，因此，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調降額度。
 - (2) 再調整方案比 95 年方案少扣的退休人員(回存人員)：立即適用再調整方案，亦即 100 年 1 月按其回存情形，依 99 年方案計息；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應按其回存情形，依再調整方案計息。
 - (3) 特任政務人員：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不得超過 200 萬元；兼領月退休(職)金者，按比例折算。

六、已經依照 99 年方案回存的金額，是否可以領回？

1. 可以。
2. 由於退休人員回存的金額已由臺銀自動轉存優惠存款，但依照再調整方案規定，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回存的金額大部分已不能再享有優惠利率，因此本部將請臺銀將回存金額先停辦優惠存款，退休人員則請自行保留 20 萬元(原回存額度不足 20 萬元者，則請將該回存金額全數保留)

於該帳戶內，其餘可以領回自行運用(注意：預留的 20 萬元必須等本部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後，依可優存的額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如果領出以致存款額度不足，可能導致無法補發利息的結果)。

3. 退休人員如有特殊資金需求，無法保留 20 萬元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者，請洽服務機關利用本部建置之試算系統，計算可優存之額度後，即可將多餘部分領出(實際額度仍應以本部核定函為準)。
4. 於臺銀將回存金額停辦優惠存款前，退休人員如需提領，請至臺銀臨櫃辦理。

七、預留在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的 20 萬元，什麼時候可以補發利息？

1. 100 年 1 月以後優惠存款已經期滿之退休人員、特任政務人員，以及 100 年 1 月以後退休之人員，本部將儘速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金額；其中核定優存額度與實際優存額度不同之退休人員，應至臺銀辦理續存換約手續後，即可按照本部核定額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退休人員如未於本部所訂時間內前往臺銀換約者，臺銀將逕依本部重新核定之額度變更優惠存款金額並補發利息)。
2. 其餘退休人員則仍按照其優惠存款到期日先後，由本部逐一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並於退休人員辦理續存換約手續後，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八、如果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中，活期儲蓄存款部分預留的 20 萬元領出，將來是否可以再存入？可不可以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人員預留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中的 20 萬元如果領出，則俟本部重新核定優惠存款額度時，可以將優惠存款的差額存入，但是存款領出期間無法補發利息。

九、再調整方案實施之後，會不會扣得比 95 年方案更多？

1. 依照再調整方案計算，絕大多數退休人員的扣減金額將介於 95 年方案至 99 年方案之間。

2. 以回存的人來看，多數仍然可以回存一小部分。極少部分的人在再調整方案實施後，可能反而扣得比 95 年方案更多，對於此種情形，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也已經明訂：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原來可以辦理回存的人，如果扣減比 95 年方案更多，則維持以 95 年方案的額度辦理。
3. 99 年方案中已經比 95 年方案多扣的人，於再調整方案實施後，仍然要多扣(例如：某甲在 95 年方案中優惠存款額度沒有減少，在 99 年方案中，每個月少 2 千元利息，再調整方案中，每個月少 2 千 5 百元利息，則應以扣減 2 千 5 百元利息計算)。

十、 95 年方案實施以前退休的人，可以直接用最後在職支領的主管職務加給計算的規定是不是已經取消？

對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的人，本部於核算時，將直接以原報送的現職待遇計算其實質所得。因此，95 年 2 月 15 日以前退休生效的人，如果原填報的主管職務加給是以最後在職時支領的主管職務加給計算，本部仍將以該金額計算再調整方案計算公式中的主管職務加給。

附表 1：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職等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單位：元）
14 職等	41,280
13 職等	38,930
12 職等	37,720
11 職等	34,400
10 職等	32,150
9 職等	27,310
8 職等	26,240
7 職等	23,520
6 職等	22,640
5 職等	19,670
4 職等	18,890
3 職等	18,630
2 職等	18,110
1 職等	17,900
雇員	17,750

附表 2：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公務人員	關務人員	警察人員	醫事人員	技術或專業 加給加權平 均數（單 位：元）	
14 職等			特階	41,280	
13 職等	關務(技 術)監	警 監	1 階	支本俸 710 點 以上	38,930
12 職等			2 階	支本俸 670 至 690 點	37,720
11 職等			3 階	支本俸 630 至 650 點	34,400
10 職等			4 階	支本俸 590 至 610 點	32,150
9 職等	關務(技 術)正	警 正	1 階	支本俸 490 點 以上	27,310
8 職等			2 階	支本俸 445 至 475 點	26,240
7 職等	高級關 務(技 術)員		3 階	支本俸 415 點 以上	23,520
6 職等			4 階	支本俸 385 至 400 點	22,640
5 職等	關務(技 術)員	警 佐	1 階	支本俸 385 點 以上	19,670
4 職等			2 階	支本俸 330 至 370 點	18,890
3 職等			3 階		18,630
2 職等	關務(技 術)佐		4 階		18,110
1 職等		3 階		17,900	
雇員				17,750	

附表 3：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給標準表

官 等	職 等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單位：元）
簡任	14	6500
	13	6000
	12	5500
	11	5000
	10	4500
薦任	9	4000
	8	3500
	7	3000
	6	2500
委任	5	2000